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委员会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爽女士、独立董事金立印先生和独立董事史晶女士担任，其中，召集人（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薛爽女士。审计委员会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二、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共召开9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4日	审议通过： 一、汇报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 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计划作出相关指导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对年报审计提出建议
2025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总结 二、汇报公司2024年年度管理建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书 三、汇报公司 2024 年度年报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事项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一、汇报本次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和进度 二、审计委员会对后续聘任工作作出相关指导意见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对后续聘任工作作出相关指导意见
2025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一、汇报本次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和进度 二、审计委员会对后续年审工作作出相关指导意见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后续年审工作作出相关指导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一、汇报公司 2025 年度年审总体审计策略 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计划作出相关指导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对年报审计提出建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一、汇报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审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同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协调、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和内控基础上，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的筹建工作，强化内控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目标与工作原则，并制订了工作计划，同时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五、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切实有

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